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余愛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緻妍小姐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UVL Ventures Limited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文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4.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